

p. 259 line 7【諸佛依念佛三昧成佛】【華嚴十地。始終不離念佛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12〈6 毘盧遮那品〉：「念佛三昧者。菩薩之父故首明之。乃至十地不離念佛。」(T35, p. 586, c19-21)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 1：「華嚴十一經。威光童子。觀如來相獲十種益。首云得念佛三昧。名無邊海藏門。疏謂以念佛三昧。菩薩之父。故首明之。」(X22, p. 610, c16-18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27〈6 毘盧遮那品〉：「智論云。菩薩以般若波羅蜜為母。般舟三昧為父。般舟即念佛。此翻為佛立三昧。良以念佛即真涉事。與方便同故得稱父。又念佛成佛是親種故。言乃至十地不離念佛者。十地之中皆云一切所作不離念佛念法念僧等。」(T36, p. 207, c29-p. 208, a5)

p. 259 line -2【十念必生願】(魏譯)十八、設我得佛，十方眾生至心信樂，欲生我國，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唯除五逆，誹謗正法。(T12, p. 268, a26-28) (唐譯)十八、若我證得無上覺時，餘佛剎中諸有情類聞我名已，所有善根心心迴向，願生我國，乃至十念。若不生者，不取菩提。唯除造無間惡業，誹謗正法及諸聖人。(T11, p. 93, c22-25) (漢、吳、宋譯無此願)

【雪廬老人眉註】18 願：觀經下品下生並收五逆，須遇善知識教令稱念，當有助念之功；念者且須至心不絕。此處謂無量因緣，倘如觀經所云，亦得感應。淨空和尚《彌陀四十八願》：我要鄭重在此地提醒同修，凡是臨終懺悔往生的，必定要具足三個條件，這三個條件缺一個都不能成功，我們得非常注意。第一個條件是臨命終時頭腦要清清楚楚。第二個條件，在這個關鍵時候，有一個善知識提醒你念佛。第三個條件，一聽到阿彌陀佛，從內心裡面真正懺悔，知道一生所造的罪業錯了，從今之後永不再犯；而且立刻就信受奉行念佛法門，發願求生，至誠心念佛。這樣狀況之下才能夠得生淨土，所以這不是一個簡單的事情，不是一個偶然的事情。

p. 262 line 4【彌勒發問經】《大寶積經》卷 92〈發勝志樂會〉：「爾時彌勒菩薩。白佛言。世尊。如佛所說。阿彌陀佛極樂世界功德利益。若有眾生發十種心。隨一一心。專念向於阿彌陀佛。是人命終。當得往生彼佛世界。」

世尊。何等名為發十種心。由是心故。當得往生彼佛世界。佛告彌勒菩薩言。彌勒。如是十心。非諸凡愚不善丈夫具煩惱者之所能發。何等為十？一者於諸眾生起於大慈無損害心。二者於諸眾生起於大悲無逼惱心。三者於佛正法不惜身命樂守護心。四者於一切法發生勝忍無執著心。五者不貪利養恭敬尊重淨意樂心。六者求佛種智於一切時無忘失心。七者於諸眾生尊重恭敬無下劣心。八者不著世論於菩提分生決定心。九者種諸善根無有雜染清淨之心。十者於諸如來捨離諸相起隨念心。彌勒。是名菩薩發十種心。由是心故。當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。彌勒。若人於此十種心中隨成一心。樂欲往生彼佛世界。若不得生無有是處。」(T11, p. 528, b18-c7)《發起菩薩殊勝志樂經》，亦名《彌勒菩薩所問經》

《釋淨土群疑論》卷5：「問曰：如彌勒發問經說。十念非凡愚念。不雜結使念。云何凡愚眾生具足煩惱。而能作彼不雜結使念耶？

釋曰：非凡愚念者。豈即是於聖人念。不雜結使念者。豈是斷煩惱盡者念耶。此經意者明非凡愚念。不是欲說聖人念也。不雜結使念者。不是欲明斷惑者念也。但是欲明此十種念。能捨娑婆流轉之處。順生出世解脫之因。凡愚眾生多樂三界穢土。受生順生死流。增長煩惱諸結使業。今修十念願生淨土。背生死流顛涅槃路。趣賢聖法順斷惑門。故言非凡愚念不雜結使念。如大比丘戒等名聖所受戒。豈即凡夫不合受耶。此亦如是類可知也。」(T47, p. 59, a1-14)

p. 264 line 1【顯了中含攝隱密、暗合實相】【暗合道妙】《淨土十要》卷1：「法門深妙破盡一切戲論。斬盡一切意見。唯馬鳴·龍樹·智者·永明之流徹底擔荷得去。其餘世智辯聰通儒禪客。盡思度量愈推愈遠。又不若愚夫婦老實念佛者。為能潛通佛智。暗合道妙也。」(X61, p. 655, b18-c2)《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》卷3：「潛通佛智。暗合道妙者。老實人念佛。無思量分別。唯一實信。暗暗與佛智道妙合也。」(X22, p. 873, b4-6)

p. 265 line 2【造五逆往生否】慧遠《無量壽經義疏》卷2：「問曰：於彼觀經之中。說五逆等皆得往生。今此經中言不得生。此言何論？釋有兩義：

一約人分別。人有二種。一者久發大乘心人。遇緣造逆。如闍王等。此雖造逆。必有重悔。發心求出。能滅重罪。為是得生。觀經據此。二者先來不發大心。現造逆罪。多無重悔。不能決定發菩提心。為是不生。此經據此。二約行分別。行有定散。有人雖復造作逆罪。能修十六正觀善根。深觀佛德。除滅重罪。則得往生。觀經據此。若人造逆。不能修習觀佛三昧。雖作餘善。不能滅罪。故不往生。此經據此。」(T37, p. 107, b4-15)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4：「滅障即五逆重罪也。彼經散善力弱。故逆謗不生。故彼經云。若有眾生聞其名字信心歡喜。乃至一念至心迴向願生彼國。即得往生。住不退轉。唯除五逆誹謗正法。若依今經修正觀者。下至日想即能滅除五逆重罪。是知逆罪得生必由修觀。」(T37, p. 218, a7-12)「蓋一切善若能迴向。皆淨土因。仍一切惡若能懺願。亦淨土因。故種種善修之淺深。無非九品。其一一惡約懺功力。亦皆九品。……如五逆罪。臨終十念為能消功。屬下下品。闍王重悔。得無根信。即是上輩三品所攝。豈非五逆隨於懺功自分九品。中間七品若善若惡若修若懺。隨功淺深一一皆須明於九品。……乃由妙解大小觀行善惡之業。全修即性。一一具於四種淨土。但能迴向。隨功能顯四種樂邦。」(T37, p. 229, a8-28)

p. 265 line 7+p. 266 line 7【謗正法人其罪最重】《無量壽經優婆提舍願生偈註》卷1：「又正法者即是佛法。此愚癡人既生誹謗。安有願生佛土之理。假使但貪彼土安樂而願生者。亦如求非水之冰、無煙之火。豈有得理。問曰：何等相是誹謗正法？答曰：若言無佛無佛法、無菩薩無菩薩法。如是等見。若心自解、若從他受。其心決定。皆名誹謗正法。問曰：如是等計。但是己事。於眾生有何苦惱。踰於五逆重罪耶？答曰：若無諸佛、菩薩說世間出世間善道教化眾生者。豈知有仁義禮智信耶？如是世間一切善法皆斷。出世間一切賢聖皆滅。汝但知五逆罪為重。而不知五逆罪從無正法生。是故謗正法人其罪最重。」(T40, p. 834, a29-b13)

p. 267 line 2【第十九、廿願】（魏譯）十九、設我得佛，十方眾生發菩提

心，修諸功德，至心發願欲生我國。臨壽終時，假令不與大眾圍遶，現其人前者，不取正覺。二十、設我得佛，十方眾生聞我名號，繫念我國，植眾德本，至心迴向欲生我國，不果遂者，不取正覺。 (T12, p. 268, a29-b5)

(宋譯) 十三願《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經》卷 1：「世尊！我得菩提，成正覺已，所有眾生求生我剎，念吾名號，發志誠心，堅固不退。彼命終時，我令無數苾芻現前圍繞，來迎彼人。經須臾間得生我剎，悉皆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 (T12, p. 319, c10-14) (吳譯) 《佛說阿彌陀三耶三佛薩樓佛檀過度人道經》卷 1：「第七願：使某作佛時，令八方、上下無央數佛國，諸天人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有作菩薩道，奉行六波羅蜜經。若作沙門，不毀經戒，斷愛欲，齋戒清淨，一心念欲生我國，晝夜不斷絕。若其人壽欲終時，我即與諸菩薩、阿羅漢，共飛行迎之，即來生我國；則作阿惟越致菩薩，智慧勇猛。得是願乃作佛，不得是願終不作佛。」 (T12, p. 301, b27-c5)

1. 因聞彌陀佛名、極樂殊勝，故發願求生，從而發起菩提心，修諸功德及六度，祈願以此善根迴向往生。
2. 一心念佛，雙含念佛名號與念佛殊勝功德，但能晝夜不斷或堅固不退，故能感得佛來接引。
3. (魏譯) 中 19 願，強調「臨終接引」，20 願強調「繫念定生」，但無發菩提心；或是「發心」隱含於「植眾德本」，「繫念」含「堅固、不斷」。

p. 272 line -6【阿惟越致】【雪廬老人眉註】20 願：七地以上。三僧祇劫，地前一大僧祇，地上至七地亦如之。此非普通之不退聲緣也。

窺基《法華玄贊》卷二及懷感《釋淨土群疑論》卷四，立四不退，即：(1)信不退，在十信位中，第六心以上之菩薩，不再起邪見。(2)位不退，十住位中，第七住以上之菩薩不再退轉二乘地。(3)證不退，初地以上菩薩之法不再退失。(4)行不退，八地以上之菩薩，能修有為、無為行而不再退轉。